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51/L.46
3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

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大会，

96-29926 (c) 311096 311096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O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还满意地回顾其第49/75 D号和第50/70 O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定最后消除杀伤地雷是国际社会的目标,

注意到依照1995年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协助排雷”的报告,¹ 估计目前在全世界六十余个国家境内还埋设有一亿一千万枚地雷,

还注意到依照同一报告,全球地雷危机将继续恶化,估计每年新埋二百万枚地雷,而估计1995年只排除了十五万枚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大多数是非武装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埋设后几年间还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满意地回顾其要求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 A号和1995年12月14日第50/82号决议,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大会采取的决定,特别是关于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²的决定;认为经修正的议定书是全面解决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欢迎国际战略会议与会者1996年10月5日在渥太华通过的题为“争取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声明,其中呼吁尽早缔结具法律拘束力的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还欢迎1997年6月在布鲁塞尔举行后续会议,

¹ A/50/408。

² CCN/CONF.1/16(Part I),附件B。

又欢迎各国最近决定采取各种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措施,以及其他单方面或多边采取的措施,

确认必须尽早缔结禁止一切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1. 促请各国大力追求有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求尽早完成谈判;

2. 促请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³及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促请所有国家尽最大可能立即遵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规则;

3. 欢迎各国已经宣布的各种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杀伤地雷的措施;

4. 呼吁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尽早宣布和执行这种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措施,特别是关于作战使用和转让的措施;

5. 请秘书长编写报告,论述用以完成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步骤,以及会员国用以执行这种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措施的其他步骤,根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6.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关于用以完成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步骤以及用以执行禁止、暂停或其他限制杀伤地雷的措施的步骤的报告提供要求的资料,并迟于1997年4月15日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 - - - -

³ 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1.IX.4),附录七。